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为公司 BIPV 业务相关项目客户，基于实际业务产生暂不确定。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由融资方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担保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 BIPV 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原名“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拟为部分 BIPV 业务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 BIPV 业务相关项目客户。苏州电力采用此种模式开展 BIPV 业务，对客户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拟对外提供担保的最大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 BIPV 业务的需要。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需要为项目业主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为 BIPV 市场的创新，是为推动当前发展迅速的 BIPV 市场提出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经过合理评估的项目业主，资质良好，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入等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 BIPV 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经过合理评估的电站业主，整体风险较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开展 BIPV 业务对外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风

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全资子公司为开展 BIPV 业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 BIPV 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为经过公司合理评估的电站业主，风险整体较小，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博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